联合国 CAC/COSP/WG.2/2019/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工作组
2019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1/4 号决议中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负责为缔约国会议执行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在同一项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要求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领域的知识，促进各国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看法，并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鼓励合作。

3. 缔约国会议在第二届至第七届会议上决定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自 2007 年至 2018 年，工作组每年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会议，迄今已举行了十二次会议。

4.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向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通报其各项建议和缔约国会议关于资产追回问题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目的是协助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并协助其确定今后的活动。

二. 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各项建议实施情况概览

5. 工作组历次会议重点关注以下三大主题：(a)积累知识；(b)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以及(c)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 CAC/COSP/WG.2/2019/1。

请回收

6. 关于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积累，工作组表示其仍有兴趣继续开发有助于资产追回领域立法改革的知识产品和相关工具。

7. 工作组强调，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对于资产追回十分重要，尤其是作为加强政治意愿、发展司法协助文化以及为成功开展国际合作铺平道路的一种手段。

8. 工作组讨论了能力建设和培训、差距分析、协助起草新的法律和促进司法协助进程等与资产追回有关的各类技术援助，并认识到迫切和持续需要提供培训。

9. 工作组反复强调其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有关资产追回章节的审议成果贡献知识和专门知识的作用。

10. 工作组一再指出，需要加强各种资产追回举措之间的协调。在此问题上，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发展中国家和各金融中心合作开展的工作。

A. 积累知识

1. 改进资产追回的工具及为其广泛传播所做的努力

11. 工作组一贯高度重视提供、创建和管理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工作组强调需要广泛传播工具和知识产品，缔约国会议或工作组应当考虑跟踪了解这些工具和知识产品的有效性和实用性情况。

12. 工作组特别称赞了秘书处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综合门户网站（www.track.unodc.org）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3. 此前，工作组吁请各缔约国定期更新资产追回相关数据库中所收录的信息，并建议为促进及早自发交流信息等目的进一步收集良好做法和工具并使之系统化。

14. 工作组强调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现有知识产品有助于建设国家能力，还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这些产品的清单，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加以传播。

15. 在第 7/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吁请各缔约国继续努力制定资产追回方面的良好做法，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查明资产追回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16. 在同一项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商，继续收集各缔约国为追回源自《公约》所述腐败的犯罪所得所采取的法律框架、法律程序和司法行动的资料。在此方面，工作组应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期间收集的资料，以及专题小组讨论和研究报告所生成的资料。

已采取的行动

17. 法律图书馆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推出的“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网络平台的一部分，收录了全世界 180 多个法域的法律、判例和反腐败机关相关信息。法律图书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和管理，并得到追

回被盗资产举措及伙伴组织的支持，负责收集并传播根据《公约》每项条文编制索引供搜索的法律信息。在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范围内收到并由受审议缔约国证实的法律数据被用于更新法律图书馆所收录的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重新设计和构思法律图书馆的内容及检索功能。重新设计的法律图书馆将于 2019 年下半年可用。

18. 应工作组请求，“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门户网站专为资产追回问题开辟了一个专区。该专区汇总了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所有信息和可用数据链接，即各国有关《公约》第五章的立法。

19.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发布有关资产追回特定领域的知识差距或当前趋势的报告或研究报告。2018 年 9 月，《与执法机关和检察官合作的金融情报机构》发布。该出版物以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以及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开展的一项联合研究为基础。该出版物支持实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其他国际组织颁布的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标准，并提出了金融情报机构、执法机构与检察官之间开展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

20. 2019 年 1 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发布了“在资产追回方面建立国际伙伴关系：概览和全球网络名录”，该资源意在帮助资产追回专家确定并访问适当网络，促进在没收犯罪所得方面开展国际合作。该报告以一份已提交至工作组上次会议的会议室文件为基础，包括一份列有资产追回网络、其各自成员信息、组织结构以及联系方式的全球名录。

21.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题为《公共不法行为，私人诉讼：为追回被盗资产提起民事诉讼》的报告被翻译成法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关于利用破产措施追回腐败所得的一份新的出版物即将出版，其他知识产品的更新正在进行中。

22. 2011 年推出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资产追回观测数据库，仍然是唯一一个旨在跟踪全球检察机关追查腐败所得资产工作的系统性尝试。该数据库收录了 245 个条目，其中详细说明涉及 50 多个请求法域和 40 多个被请求法域的案件。该数据库定期更新，目前收录了有关 1980 年以来冻结、裁定或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约 82 亿美元的被盗资金的相关文件。

23. 还有其他在线提供的资产追回工具，如与资产追回全球论坛相关的资源，包括一份综合性会议报告、一份公报和全球论坛原则；以及介绍适用于特定国家资产追回措施相关工具和程序的国别资产追回指南，其中大部分作为《过渡期阿拉伯国家多维尔伙伴关系资产追回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编制。

2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高人们对“法律互助请求书写工具”的认识，并通过各种培训活动和讲习班上的专题介绍，促进该工具的进一步传播和更广泛使用。经过重新开发，该工具整合了资产追回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其他形式和手段的功能，包括刑事事项诉讼转移、视频会议以及酌情为开展控制下交付而展开的联合侦查和国际合作。它还包括一个电子证据模块，便于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书，以打击涉案电子证据位于海外或存在于网上和/或黑网的网络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准备向从业人员开放这一工具，该工具独立简单，基于超文本标记语言，能够在包括平板电脑和手机在内的各种设备上运行。该工具可以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免费下载。该工具将逐步推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本。

25.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一直在协助国家主管部门编制针对具体国家的实际所有人指南，供外国调查人员或其他有关各方搜寻根据该国法律所成立的实体的实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该项举措于 2014 年在第三届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上推出，并作为 2016 年 20 集团反腐败问题工作组以及 2017 年资产追回全球论坛工作的一部分继续开展。目前，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网站上共有 24 份针对具体国家的实际所有人指南。2017 年和 2018 年，为巴西、印度、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尼日利亚、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布了新的或更新后的实际所有人指南。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发的所有工具和知识产品均可在互联网上免费获取。除上述所列工具和知识产品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负责维护根据《公约》指定的资产追回联络点以及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名录，并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与全球联络点举措。

27. 已经努力在专家组会议、培训讲习班和区域会议等各种论坛上积极传播知识产品。

2. 与金融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紧密合作并提高金融调查的成效

28.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强调，金融机构应当采用并实施有效的尽职调查和财务披露标准，工作组在以前强调过这一点，它曾指出需要增加金融机构和监督这些机构的金融情报机构的责任。工作组还建议将这类机构纳入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积累过程。工作组还鼓励开展《公约》第五章所载预防性措施方面的工作，并强调进行有效的金融调查。

29. 在第 7/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促请各缔约国采取措施，查明、追踪、扣押、追回和返还源自腐败的犯罪所得，包括采取措施促进银行和指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遵守规定。

已采取的行动

30. 在其《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顾问和专家继续协助会员国建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有效制度，包括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分析金融信息和发展金融情报工作，以及调查洗钱活动、阻断非法资金流动、堵截现金偷运并对加密货币进行调查。

31. 此外，继续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及类似形式的区域机构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全球网络协调小组的观察员，根据大会第 73/186 号决议，分别在 2018 年 2 月、6 月和 10 月的会议上就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活动提供了反馈。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协助会员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6.4，呼吁会员国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若干区域资产追回网络提供支持。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定期组织业务专家会议，围绕能够转移数十亿美元犯

罪所得的大型犯罪金融网络交流信息。通过提高金融调查人员在调查包括腐败在内的洗钱活动的上游犯罪时进行并行金融调查的技能，继续推动与欧洲警察学院联合开展的旨在建设西巴尔干地区反洗钱能力的培训员培训项目。

3. 收集围绕资产追回相关民事和行政诉讼开展国际合作的信息

34. 缔约国会议在第 5/3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按照《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邀请缔约国尽可能提供在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的民事和行政程序中提供司法协助方面的广泛资料。类似的一项任务授权载于题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增强侦查腐败犯罪执法合作的效力”的第 5/1 号决议中。

35. 在题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的第 6/4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邀请会员国在可行情况下继续自愿向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情况，不仅是为了报告与实施《公约》第五十三条有关的良好做法和手段，也是为了确定可就此类诉讼提供的协助的范围。

36. 在第 7/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收集关于在不适用双边和区域安排的情况下将《公约》用作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的统计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并酌情依据国内法律制度收集关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及资产追回的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此类信息。

37. 工作组建议收集关于此项合作的更多信息，以便确定可就此类诉讼提供协助的范围。

已采取的行动

38. 根据第 7/1 号决议，秘书处于 2018 年 12 月散发了一份普通照会，并作为提醒通知，于 2019 年 1 月散发了另一份就上述问题征集信息的普通照会。

39. 秘书处根据收到的资料，编写了一份关于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第八次会议任务授权执行进展的报告，载于 CAC/COSP/EG.1/2019/2 号文件。

4. 收集缔约国在管理、使用和处置被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方面实际经验的信息以及管理被扣押和没收资产方面最佳做法的信息

40. 在第 7/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管理交流经验，查明必要的最佳做法，利用现有资源，并考虑制定有关此问题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41. 工作组在第十一次会议上欢迎载于 CAC/COSP/WG.2/2017/CRP.1 号会议室文件的关于有效管理和处置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研究报告，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就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开展工作。

42. 工作组还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所追回和返还的被盗资产的管理和处置国际专家会议的成果，并鼓励进一步汇编相关经验，以期确定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43. 工作组在第十二次会议上欢迎 CAC/COSP/WG.2/2018/3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并表示应分配更多时间来审议这些准则草案。

44. 也是在第十二次会议上，工作组还鼓励秘书处继续汇编关于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经验和评论意见，并将这一问题列入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届续会和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的议程，以供进一步讨论。

已采取的行动

45. 秘书处在 2018 年 7 月散发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请缔约国就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提出意见，并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 CAC/COSP/IRG/2018/CRP.14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不具约束性准则的订正版本，其中尽可能反映从缔约国收到的评论意见。

46. 根据实施情况审议组提出的建议，秘书处进一步订正了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并于 2019 年 1 月散发了另一份普通照会，请缔约国就新版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提交评论意见。

47. CAC/COSP/WG.2/2019/3 号文件提请工作组注意关于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的订正草案。

5. 收集关于管理和处置追回和返还的被盗资产方面的良好做法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信息

48. 在第 7/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充分利用为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的财产订立协议或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的可能性，并在使用和管理追回资产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依照《公约》第四条，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此外，它吁请缔约国继续交流不同缔约国之间在实施《公约》的资产追回相关规定方面开展合作的最佳做法和确切的成功事例信息。它还请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商，并考虑到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期间收集的资料以及讨论小组和各项研究收集的资料等，继续收集各缔约国为追回源自《公约》所述腐败的犯罪所得所采取的法律框架、法律程序和司法行动的资料，并鼓励缔约国广泛传播这方面的资料，以交流良好做法。

49. 工作组在第十二次会议上再次强调了资产追回的重要性，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国内资源调动的重要因素，并建议秘书处收集相关实例信息，说明各国如何共同努力，在返还和处置被没收的腐败所得的过程中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

已采取的行动

50. 为了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6.4 所载的有关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的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埃塞俄比亚和瑞士的共同支持下启动了一个程序，确定管理和处置追回和返还的被盗资产方面的良好做法，以支持

可持续发展。该举措下的第一次专家组会议于 2017 年 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首次汇聚了从事资产追回和返还工作以及发展筹资工作的从业人员。

5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埃塞俄比亚和瑞士政府正在组织关于返还被盗资产的第二次专家会议，会议将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将为资产追回从业人员和决策者之间开展对话提供论坛，会议成果将提交工作组。

52. 在 2018 年 12 月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中，秘书处请各缔约国提供有关以下方面的现有信息：(a)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的成功事例，特别是涉及返还或处置被没收的腐败所得的信息；(b)用以成功追回、返还或处置犯罪所得的法律框架、法律程序和司法行动；以及(c)返还方式。将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并连同专家会议的成果一起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

6. 收集关于由缔约国扣押、没收和返还或处置的资产数量的信息

53. 缔约国会议在第 6/3 号决议中邀请缔约国依据国家立法和政策，收集并公布本国法域扣押、没收和返还或处分的资产数量的数据。

已采取的行动

54. 如上一次进展报告所述（CAC/COSP/WG.2/2018/2），收集并公布被扣押、没收和返还或处置的资产总量的数据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但对于评估资产追回实际进展非常重要。收集数据对衡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具体目标 16.4（“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进展尤为重要。尽管一些缔约国建立了统计系统，但是这些系统不一定能长期提供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数据。此外，国家统计系统中存在的不足已被确认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国别审议中一项最为常见的挑战。

55. 为支持各缔约国收集此类数据，秘书处向工作组提出了若干可选方案，以供进一步讨论（见 CAC/COSP/WG.2/2017/3，第 48 至 50 段）。

56. 工作组不妨讨论是否应进一步就该问题开展工作。

7. 收集关于增进与腐败（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有关的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措施和补救方法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信息

57. 在第 7/2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邀请缔约国提供信息，介绍在刑事和民事措施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增进与腐败（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有关的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补救方法。

已采取的行动

58. 根据这一任务授权，秘书处于 2018 年 3 月和 4 月分别向缔约国发出了请求分享相关信息的两项请求。秘书处收到了 32 份答复材料，对这些材料的初步分析结果着重提出了一些初步的最佳做法。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利马举行的涉及

巨额资产的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上，向出席会议的专家分享了调查结果（https://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meetings/Lima-egm-2018.html）。

59. 关于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专家们指出，建立对不同法律制度的信任和了解对于进一步调查并证实随后提出的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请求至关重要。

60. 专家们还强调，作为一项国际义务，有必要及时、高效、有效和灵活地提供司法协助，并需要克服国际合作中的障碍，同时承认在不同法域中就司法协助逐步提供指导的实用性。专家们强调了即使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也能使主管部门追回资产的附加价值，并强调了对资产追回提起民事诉讼的好处。专家们还注意到有可能执行外国冻结令、扣押令和没收令的重要性，以及必须将追回的资产用于特定的社会目的，以补救腐败造成的社会损害，并通过赔偿受害者加强资产追回的恢复性方面。

8. 收集关于提高实际所有人透明度办法的信息

61.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在俄罗斯联邦的支持下主动组织举办了一次实际所有人透明度问题专家组会议，并请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该次会议的最新成果。

62. 工作组还强调必须研究和克服与获取实际所有人信息相关的挑战，并请秘书处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今后在此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最新信息。

已采取的行动

63. 2018 年 1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俄罗斯联邦的支持下举行了一次国际专家组会议，重点关注法律专业特权或职业保密可对调查人员在调查期间收集资料，特别是收集关于实际所有人的资料时构成的障碍。约有 30 名专家参加了会议，其中包括来自不同法域的调查人员、检察官、法律专业人员、律师协会成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代表、学者、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以及媒体成员。讨论突出了不同法域之间在法律专业特权的范围、解释和应用方面存在许多差异。不过，讨论也强调了与滥用特权有关的明显脆弱性，特别是在宣传法律专业人员提供的金融和商业服务方面特权保护的情况下。与会者讨论了几种不同的模式，帮助解决与法律专业特权有关的实际挑战。会议结果将在一份报告中提供，该报告预计将于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定稿。

9. 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

64. 在第 7/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邀请工作组提出今后的议程项目，并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

(a) 继续努力收集关于依照《公约》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更好地加以分析，必要时可以通过向缔约国征集信息，促进专家间的交流并组织专家小组，同时考虑到在工作组以前会议上由专家小组和在讨论中开展的类似工作；

(b) 就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进行分析；

(c) 继续收集最佳做法数据，以期为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使缔约国能够采取适当措施而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d) 分析如何改进各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以期为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制定准则。

65. 在第十二次会议上，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依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和改进各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CAC/COSP/WG.2/2018/5），表示支持对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审议和讨论，并请秘书处向缔约国提交准则，以征求评论意见。

66.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建议秘书处收集关于相互承认无定罪冻结令和没收判决相关做法的信息。

已采取的行动

67. 在执行这些任务时，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工作计划，以便安排工作组至 2019 年年底的工作（CAC/COSP/WG.2/2018/4），工作组在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工作计划。

68. 就本次会议而言，该工作计划设想就依照《公约》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以及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展开专题讨论。

69. 为了向工作组的审议提供参考，秘书处就依照《公约》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以及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编写了一份文件（CAC/COSP/WG.2/2019/5）。

70. 在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发出的两份普通照会中，秘书处请缔约国就关于依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和改进各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沟通与协调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提出评论意见。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秘书处订正了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并将订正版本提交至工作组本次会议供进一步审议（CAC/COSP/WG.2/2019/4）。

71. 在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发出的两份普通照会中，秘书处还请各缔约国提供关于相互承认无定罪冻结令和没收判决做法的信息。收到的信息已纳入一份关于相互承认无定罪冻结令和没收判决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WG.2/2019/CRP.1）中。

B. 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

1. 中央机关、资产追回联络点和网络

72. 工作组请秘书处邀请尚未指定负责司法协助事务的中央机关的会员国指定这一机构。缔约国会议向所有缔约国提出了类似的请求。

73. 缔约国会议请工作组继续审议在不与现有网络重复的情况下建立一个资产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作为从业人员网络的问题，以促进更为有效的合作。工作组强调

需要建立一个具备技术专门知识的资产没收和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并强调需要在区域网络之间开展协作与协调。

74. 缔约国会议在第 6/3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将经验教训用于资产追回合作的所有方面，除其他外，通过参与国际执法网络（如《公约》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的全球联络点举措、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区域举措（如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等途径来增进国际合作。

75. 在第 7/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促请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提供的关于本国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的信息是最新的，以便增进关于司法协助的对话。

76. 工作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探讨如何修正资产追回联络点数据库，从而能够确定其他法域人员的详细联络信息。

77. 工作组促请缔约国继续致力于查明和消除妨碍资产追回方面合作的实际障碍，并找出解决办法。

78. 工作组赞扬秘书处为将“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平台下的主管机关名录与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福尔摩斯刑侦交流站）门户网站合并所做的努力，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展这些努力。

已采取的行动

79. 国家主管机关的在线名录，包括负责司法协助事务的中央机关和资产追回联络点，可在 www.unodc.org/compauth_uncac/en/index.html 查阅。

80. 秘书处持续更新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截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名录载有以下信息：

(a) 129 个缔约国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

(b) 115 个缔约国负责预防事宜的机关；

(c) 80 个缔约国的资产追回联络点；

(d) 24 个缔约国负责引渡事宜的中央机关；

(e) 32 个缔约国在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方面的国际合作联络点。

81. 秘书处已经着手将《公约》下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的数据迁移到福尔摩斯刑侦交流站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中。今后，福尔摩斯刑侦交流站将成为向缔约国提供关于各类国家主管机关信息的唯一渠道。此外，秘书处继续加强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和福尔摩斯刑侦交流站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

82. 全球联络点举措于 2009 年 1 月启动，旨在通过国际合作和非正式援助查明、追踪、冻结并最终追回腐败和经济犯罪所得，从而为侦查和起诉腐败行为和经济犯罪提供支持。各联络点可以通过资产追回安全通信系统（I-SECOM）交流腐败和资产追回方面的信息和技术知识。截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代表 136 个国家的 240 个专门联络点正在参与这一平台。

8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为加强参与资产追回和没收的区域网络提供支持。在报告所述期间，共有八个区域网络：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沿用同一模式的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加勒比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东非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西非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和西亚和中亚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以及南美洲金融行动反洗钱工作队资产追回网络。此方面的部分活动简介如下：

(a)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加了 2018 年 11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的指导小组会议和年度大会。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主持了关于建立有效资产追回制度的小组和关于有效追回犯罪资产的创新办法和战略的小组；它还介绍了如何制定资产追回战略；

(b)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促成了于 2018 年 11 月举行的加勒比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首次会议，并通过视频会议对其工作进行了介绍；

(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 2018 年 11 月在卢旺达举行的东非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年度大会；

(d) 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由 16 个国家组成，提供了一个促进信息交流的社区平台和一个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方面的平台，并通过这些平台与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进行联系。南部非洲网络开展了一项顾问方案和一项检察官职位安排方案，并收集有关其成员国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统计数据；

(e) 西亚和中亚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启动。在设立过程中，成员国得到了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资产没收顾问的协助，这些顾问还管理着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

(f) 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加了 2018 年 5 月在波兰举行的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年度大会；

(g)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加了 2018 年 9 月在荷兰举行的资产追回网络会议，并提议与其合作开发一个供调查人员使用的开源资源。

84. 2019 年 1 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发布了一份各资产追回网络的名录，该名录提供了各网络的基本情况，包括各网络的功能、可通过该网络获得哪些信息及其联络信息。

2. 金融情报机构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

85. 工作组建议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反腐败主管机关和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关之间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应当探讨与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和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等现有网络和机构开展进一步合作。

86.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6/3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过程中，考虑利用通过现有从业人员网络进行合作的机会，例如，《公约》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全球联络点举措和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以及在金融情报机构一级提供的信息。

已采取的行动

8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密切合作，支持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的各项活动，并参加其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参加 2019 年 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最近一次年度大会。

8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参与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活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加了 2018 年 9 月 23 日至 29 日在澳大利亚举行的埃格蒙特集团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与金融情报机构合作，协助它们加入埃格蒙特集团，实施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信息交流方面的埃格蒙特标准。全球方案还继续促进机构间合作，强调此类合作对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机制的成功十分重要。

89. 以世界银行、埃格蒙特集团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一项联合研究为基础，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完成了一份题为《与执法机关和检察官合作的金融情报机构》的新的出版物，其中强调了合作的重要性（见上文第 19 段）。

3. 促进对话和消除资产追回面临的障碍

90. 工作组强调，秘书处需要进一步加强工作，从而促进被请求国和请求国之间对话，并在确保资产追回方面，包括在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在组织资产追回全球论坛和在结合 20 国集团背景开展工作方面，建立信任和信心，培养和进一步加强政治意愿。

91. 缔约国会议在第 5/3 号决议中吁请缔约国对执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包括涉及中东和北非有关国家和其他请求国的请求。

92. 在第 6/2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吁请缔约国对执行资产追回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并在第 6/3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通过简化本国法律程序并防止滥用法律程序等途径，消除资产追回障碍。

93. 在第 7/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促请缔约国依据国内法律原则，酌情消除资产追回障碍，包括简化法律程序，同时防止滥用法律程序，以及毫不拖延地处理协助请求，以增进《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所述的国际合作，并且承认在刑事诉讼程序和判决财产权的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程序中遵守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

94. 在同一项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一条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并作出更大努力，确保根据第五十七条返还或处分没收的财产，为此在国内法律制度范围内尽可能采取措施：

(a) 更有效地预防、侦查和制止源自腐败的犯罪所得的国际转移；

(b) 查明、追踪、扣押、追回和返还源自腐败的犯罪所得，包括采取措施促进银行和指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遵守规定。

95. 工作组建议探讨采用资产追回服务台做法的可行性，以便在案件初始阶段提供非正式咨询意见，并指引请求方与能够提供进一步协助的对应方联系。

已采取的行动

9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途径，继续在一些国际论坛上积极倡导增强政治意愿，这些论坛包括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反腐败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联盟和欧洲司法组织、7 国集团、20 国集团反腐败问题工作组和世界经济论坛，特别是其合伙反腐败倡议。

9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 20 国集团反腐败问题工作组会议上以观察员身份提高人们对全面实施《公约》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强调其资产追回条款的重要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实施《20 国集团 2017–2018 年行动计划》和《20 国集团 2019–2021 年行动计划》提供了支持。

9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加了多场洗钱问题相关会议，以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协调。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尤其是在其全体会议上与其保持合作关系，同时继续参加相关会议，并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形式的区域机构进行协商。

99. 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支持下，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7 年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主办了首届资产追回全球论坛，自该届论坛以来，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一直同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突尼斯和乌克兰这四个重点国家一起采取后续行动，以进一步建立能力并保持该全球论坛所形成的势头。

100. 在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联合王国和美国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腐败案件中被没收的被盗资产的处置和移交原则的会外活动，这些原则由联合主办方和四个重点国家在全球论坛上通过。

101. 2018 年 5 月 23 日，大会根据第 72/196 号决议，举行了纪念《公约》通过十五周年的高级别辩论，着重强调新出现的趋势并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在开幕词中，秘书长强调必须返还被盗资产，并提请注意非洲国家在推进议程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组织了一次关于资产追回问题的对话，以审查自《公约》通过以来在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方面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确定仍然存在挑战并阻碍充分落实《公约》的领域；并强调不同行为体的作用以及进一步加快系统和及时返还被盗资产的方式。

102.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代表出席了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第八次英联邦非洲反腐败机构区域首脑会议，会议主题是“建立伙伴关系促进追回和返还资产”。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组织了一次关于发展伙伴作用的会议，作了专题介绍，其中强调了该举措所开展工作的若干方面（国家参与、政策影响和知识发展），并将追回和返还资产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相联系。

10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危地马拉联合组织了一次关于管理、处置、使用和追回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国际专家会议。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 10 多个国家，以及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参加了会议。此次会议的目的是推动关于巨额被盗资产归还的区域辩论作为 2017 年 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所确定的三个工作流的后续行动，即管理待返还的被扣押和没收资产；返还资产的使用或最后处置，包括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返还资产协议的方法和谈判。此外，与会专家讨论了关于

管理、使用和处置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以期促进核准程序。

C. 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104. 工作组强调，非常需要就实施《公约》第五章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以及需要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工作组强调必须在司法协助领域向官员和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使他们能够起草请求书和对请求书作出答复。

105. 工作组还强调必须加强立法人员、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在相关事项上的能力，并强调需要开展专门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必须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有关援助提供方配备充足资源。除研讨会和培训班等活动外，工作组还鼓励秘书处利用电子学习课程等创新技术来组织这类培训会议。

106. 工作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结成更多的伙伴关系并协调资产追回相关事项方面的更多技术援助活动，并请秘书处推广会员国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请求技术援助的方式方法。

107. 工作组建议各缔约国考虑对技术援助方案采用一种课程式方法，并在区域一级进行协调，以便确保最为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

108. 在第 6/3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促请缔约国确保本国具备适当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框架以起诉腐败、查明非法获得和转移腐败所得资产的活动、请求并提供包括司法协助在内的国际司法合作，确保实行适当的机制，用没收手段追回查明的腐败所得，根据《公约》各项要求执行外国定罪命令和无定罪命令，并确保此类框架得到执行。缔约国会议鼓励在此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09. 在第 7/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按照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针对在国别审议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继续提供和制定资产追回能力建设举措，包括知识产品和技术工具。

110. 在第 6/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制订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临时议程和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

已采取的行动

111. 尤其是在 2016 年 6 月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正式开始前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回应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请求，以加强它们实施《公约》第五章的能力，并促进它们充分参与该机制。

112.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并按照商定的 2017-2019 年工作计划，工作组在第十二次会议上与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了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联席会议。为了在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期间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组织一次类似的联席会议，在秘书处的说明中纳入了补充信息，其中载有关于第二周期完成的个别国别审议期间所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以及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信息（CAC/COSP/IRG/2019/5）。

D. 报告和后续行动

113. 工作组不妨就制定准则、良好做法和其他工具以促进实施《公约》第五章提供进一步指导。

114. 有关今后工作的具体指导可能涵盖以下领域：为有效管理和处置被扣押和没收资产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为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依照《公约》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提高实际所有人相关信息的透明度；制定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及加强相互承认无定罪冻结令和没收令的做法。

115. 工作组还不妨就工作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或其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提供指导，特别是在采用资产追回服务台做法方面，以便在案件初始阶段提供非正式咨询意见，并指引请求方与能够提供进一步协助的对应方联系。

116. 工作组不妨提供指导意见，说明各国是否有可能在涉及国际追回的案件中建立被扣押、没收和返还或处置资产数量的定期报告机制。这些信息可被用来更新资产追回观测数据库信息，该数据库是迄今为止唯一一个旨在追踪全球检察机关追查腐败所得资产工作的系统性尝试。

117. 工作组不妨继续鼓励各国利用第二审议周期进行的审议，加强其对《公约》第五章的执行力度，并请求技术援助以应对查明的任何挑战。

118. 在培训和技术援助领域，工作组不妨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此类援助（包括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援助）的作用提供指导，并鼓励各国利用资产追回领域能力建设方面的可用机会。

119. 具体而言，考虑到审议《公约》第五章执行情况所取得的进展，工作组不妨考虑如何最好地满足相关审议查明的需求，以确保各缔约国能够及时有效地利用它们需要的专门知识和协助。